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491號

聲 請 人 謝文福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4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毓宸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丁文宏

19

本票附表：113年度除字第491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到期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本票號碼	備考
001	陳志銘	101年2月26日	101年2月29日	1,000,000元	CH278029	
002	陳志銘	101年2月26日	101年3月15日	1,000,000元	CH278030	
003	陳志銘	101年2月26日	101年3月31日	400,000元	CH278031	